证券代码：300980　　证券简称：祥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杨玲、周楷唐、熊涛、邓文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志祥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后续将按有关规定全部予以出售。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

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份回购》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